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推荐报告



二〇一九年九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叶迪车灯”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叶迪车灯就其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事宜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对叶迪车灯的公司业务、公司财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叶迪车灯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一）项目组成员

开源证券负责叶迪车灯挂牌项目组由 4 人组成，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负责人：袁前岭

注册会计师：徐延召

律师：周杰武

项目组其他成员：杨开益

（二）尽职调查过程

开源证券叶迪车灯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叶迪车灯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通过与叶迪车灯管理层，包括全体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经办会计师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的经办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对公司业务、财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公司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叶迪车灯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推荐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涉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具体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C3670）。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灯具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下属的“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具体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C3660）。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聚焦在汽车、摩托车灯具产品领域，专注该市场领域多年，公司注重追踪和分析客户的消费动态，加大研发力量，不断对机动车

照明系统进行改造升级，保持产品的创新性与实用性，在行业内获得了相当的口碑和品牌价值。

公司生产各类汽车、摩托车灯具，目前的产品系列包含前照灯、尾灯、雾灯、转向灯、高位刹车灯、室内灯。本公司客户包括华晨汽车、北汽新能源、上海汽车、华泰汽车、福建新龙马等汽车生产商以及豪爵、雅马哈、铃木等高端摩托车生产商。

公司 2019 年 1-5 月、2018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7,380,174.83 元、104,613,929.33 元、105,166,009.77 元。公司计划未来逐步扩充产能，进一步巩固自身在机动车车灯制造领域的行业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叶迪车灯的尽职调查情况，开源证券认为叶迪车灯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开转让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通过对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进行专项调查发现，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现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灯具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截至本推荐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锡审 [2019] 第 1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9 年 1-5 月、2018 年、

201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7,380,174.83 元、104,613,929.33 元、105,166,009.77 元，均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叶迪车灯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出资、增资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会议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三会机构及相关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别召开“三会”，且能够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责任，股份公司三会运作机制规范。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为完善公司治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现有 3 名股东，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召开了必要的会议，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合规。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明晰，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规合法。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

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9年9月，公司同开源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鉴于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条件，我公司特推荐叶迪车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19年5月，叶迪车灯项目经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审核及立项委员表决，同意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叶迪车灯项目组于2019年9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五、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9年9月18日至2019年9月23日对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委员共7名，分别是盛平、王鑫、张磊、赵银娟、李辰光、顾宇翔、寇科研。质控专员1名，为吴黎敏。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叶迪车灯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内核小组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叶迪车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我公司推荐叶迪车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叶迪车灯的尽职调查情况，经过内核小组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应的内核意见，开源证券认为叶迪车灯符合以下条件：

-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开源证券认为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予以推荐。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现有 3 名股东中，罗云飞持有公司股份 10,6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1.00%，张小红持有公司股份 3,9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6.00%，罗云飞与张小红为夫妻关系，二人直接控制公司 97.00% 的股份；罗云飞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小红担任公司董事，二人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方针及重大决策，对公司拥有控制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其拥有的控制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上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再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

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偿债能力较弱，发展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车灯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资金需求较大，企业日常经营中需要沉淀大量的采购资金。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5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46%、80.57%和81.11%，流动比率分别为0.92倍、0.76倍和0.72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69倍、0.53倍和0.47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应对业务发展及厂房建设，进行短期银行借款及应付款项余额较高所致。虽然公司后续扩大经营规模后，生产销售规模将有所扩大，但能否因此带来经营业绩和现金净流入较大增长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较高的负债水平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11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有效期三年，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于2015年起三年内，享受减至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于2018年11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有效期三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到期后，公司需要重新申请国家高新企业资质，但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如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审核，将不能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会对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20,950,000.00元，均为2017年度开具。该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收款人为常州市佰喜乐邮电器材有限公司（原常州市叶迪车灯有限公司），公司开具该银行承

兑汇票后直接转让给供应商支付货款，并未实际背书转让给收款人。截至本主办券商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均已解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因此，公司开具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

公司存在由于不规范开具票据行为导致行政处罚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全部背书转让给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供应商支付货款且均已解付。同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票据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报告期内，除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公司未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行为，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票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所可能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六）原材料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塑料粒子及灯泡及其他辅料，上述原材料在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采购部门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及生产计划以市场公允价格向合格供应商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

重较大，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持续快速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基本稳定、无法及时将成本向下游客户转移，将降低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灯具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5 月份，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17%、82.08%、73.56%，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的汽车、摩托车灯制造行业的下游客户为整车制造企业。主机厂出于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安全性以及高昂转移成本的考虑，做出指令某一车灯制造企业生产或改进某种车型的决定后，并不会经常更换供应商，故销售整体较稳定。

（八）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是机动车车灯的制造和消费大国。相对于机动车车灯制造业，中高端乘用车领域基本被外资和合资车灯企业所垄断。本土大部分车灯企业由于受技术和配套环境的影响，其客户主要集中在商用车和低端乘用车领域。本土车灯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且产品技术含量较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及客户实际需求持续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将丧失目前拥有的竞争优势，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与市场地位的下降，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